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9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顏大傑
債　務　人　豪鳴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孝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伍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75,725元	110年4月22日	3.61%	自110年5月2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02,906元	110年4月22日	3.61%	自110年5月2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
（續上頁）

				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48,683元	110年5月13日	3.61%	自110年6月13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924,975元	110年5月13日	3.61%	自110年6月13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